

## 亞洲大學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102.12.25 10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3.01.17 亞洲秘字第 1030000646 號函發布

103.04.30 102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 2、7、8 條條文

103.05.16 亞洲秘字第 1030006200 號函發布

103.11.26 10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 10 條條文

103.12.19 亞洲秘字第 1030015973 號函發文

113.09.16 11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新增第 4 條、修正第 2、3 條條文，刪除原第 6、9 條，原第 4、7、8、10-13 條條次變更

113.10.09 亞洲秘字第 1130016201 號函發布

113.12.23 11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8、11 條條文及附件一

114.01.21 亞洲秘字第 1140001201 號函發布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品質，鼓勵教學優良教師，以表揚其在教學上之努力與貢獻，特訂定本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遴選項目分為「教學傑出教師」及「教學優良教師」二類。遴選及獎勵對象，除「副校長」、「院長」、「特聘教授」及「講座教授」等不列入評選外，以任職本校達兩年以上之專任（案）教師，每學年平均授課時數，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要點」規定。遴選作業每學年辦理乙次，教師年資計至進行遴選作業當年度 7 月 31 日為止。

第三條 「教學傑出教師」及「教學優良教師」名額以全校服務達兩年以上之專任（案）教師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其中百分之二為「教學傑出教師」名額。比例分配涉及小數時，採計至小數點後二位，小數部分採逐年累計後使用，小數部分如大於等於 0.5 得以進位，超額部分於次年扣回；反之，小數部分如小於 0.5 不得先行借用，保留至下學年度使用。

第四條 校級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獎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由各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發中心主任、前一屆教學傑出得獎教師或榮譽委員二人等組成；獲推薦之候選人不得為評審委員。評審委員會開放給所有教師聆聽。

評審委員會須二分之一以上（含）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條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含體育室、軍訓室），應成立「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由院長（召集人）、各系所主管、曾獲教學優良獎之教師或校外人士共同組成之；遴選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

遴選委員會須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始可決議。

第六條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參酌學生票選結果，斟酌各候選教師近年來教學成果（含當學年「期末教師教學評鑑」成績）與其他相關資料，選出參與校級決選之教師。

第七條 各學院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時，委員若為候選當事人時，應迴避參與遴選作業。

第八條 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選拔於每學年辦理一次，分學系初評、學院複評及校級決選三階段辦理：

學系初評：

一、「教學傑出」與「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由學生票選，教務處及資訊發展處提供網路作業平台，供學生線上投票，並依「亞洲大學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學生票選作業細則」辦理。票選結果分送各學系，作為提名候選人之依據。

二、票選細則：

(一) 票選時間：每年6月進行票選活動。

(二) 投票資格：各學制當學年曾修過3位以上專任教師課程之在校生。細則由「亞洲大學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學生票選作業細則」另訂之。

三、每學系依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限(不足1名者以1名計)推薦候選人至學院。

四、自113學年度起推薦之候選人需檢附「亞洲大學有效教學行為自評與反思表」自評表及至少三位教師填寫之觀課紀錄表，其中一位需曾獲得教學績優獎項。

學院複評：

一、學系推薦名單由各院依據學院制定之「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組織要點」進行遴選。

二、學院可推薦參加決選之名額係由教務處依據本辦法第三條之計算方式換算後提供各院參考。

三、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應於每年九月底前完成遴選作業。

校級決選：

一、學院推薦之人選公開進行教學經驗與成果發表，並由參與發表會之評審進行評分。

二、推薦人公开发表之評分結果再由評審委員會依評分表(附件一)於每年十月底前選出「教學傑出」及「教學優良」教師。

三、遴選結果陳奉校長核定後，於公開場合頒獎表揚。得獎之教師應於本校舉辦各種教師研習、教學助教知能研習或觀摩會等相關活動時，發表教學心得及工作經驗並依教發中心之安排開放觀課。

第九條 獲遴選為「教學傑出教師」者，每名發給獎金新台幣貳萬元整及獎狀乙面；獲遴選為「教學優良教師」者，每名發給獎金新台幣五千元整及獎狀乙面，遴選通過後，由教務處彙整當選人資料，送請學校辦理頒獎事宜，於公開場合表揚之。獲頒為「教學傑出」或「優良」教師者，列於「教師評鑑」及「教師升等」加分項目計算。

第十條 當選「教學傑出教師」者，自當選當年度起次三年內不再成為本辦法之候選人；當選第三次者由學校頒給榮譽教學獎牌，以後不再為本辦法之獎勵對象。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相關經費優先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支應，不足則由本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